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

— 112 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28275 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- 二、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9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競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(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)
- 二、收件時程：**112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**
- 三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：
(一)收件方式：**(請各承辦單位及指導老師務必詳閱)**

1. **核章** 紙本一份：請各校將報名**學生名冊** (格式如附件一)、**報名稿件** (格式如附件二)經學校**核章**及**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 (格式如附件三)師生親筆簽名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025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二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2. 電子檔：請將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一)及報名稿件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寄送至【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】，【主旨：(校名)閱讀心得競賽報名表，附件一檔名：(校名)名冊.xls，附件二檔名：(校名)-(學生姓名).doc】。**請勿用 PDF 檔。**(請務必核對參賽師生個人資料，以免影響得獎後獎狀製作，損害得獎者權益)
3. 投稿人員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公佈於**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**

<http://read.tyc.edu.tw>。

(二)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
(三)**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** (含標點符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書目自選，**文章題目**依書目自訂，**文章題目**務必填寫。
- (二)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- (三)每校各組以 **1 到 4 件**為限，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為鼓勵學生閱讀，請各校事先辦理校內「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- (五)請依照參賽辦法中所附的附件作品格式，**未符合格式作品將不予收件。**
- (六)參賽作品**需於報名時繳交著作權授權書始完成報名手續**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桃園

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；且主辦單位有出版、於活動網頁上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額外致酬。

五、 評分原則：

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評審標準	啟示與創見	修辭	內容	結構
配分比例	40%	20%	20%	20%
審查重點	1.具啟發性 2.具可行性 3.具創造性	1.文句流暢 2.生動引人 3.語彙應用	1.內容充實 2.說理明暢 3.取材精當	1.結構嚴謹 2.層次分明 3.切合題旨

六、 評審：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承辦單位收件列印作業完成後，將參賽作品分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國小中年級三組彌封，經統計各組篇數後，交附評審委員評審。

七、 成績公布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市閱讀計劃網站 <http://read.tyc.edu.tw>。

柒、 獎勵：

(一) 競賽參賽作品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佳作 15 位，皆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各組第一名頒給圖書禮券 1,500 元、第二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第三名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500 元及佳作每位頒給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(二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之獎勵。(指導老師需為校內教師方可敘獎)

(三) 私立學校獲獎之指導教師得依個人意願，得將嘉獎改頒予獎狀獎勵。

(報局敘獎前請先告知主辦學校)

捌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，同意將參賽之作品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將作品發表於「桃園市閱讀計劃網站」網站，並享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教學等相關用途之權利。無須另行支付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簽章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